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34489號

債 權 人 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玉琴

代 理 人 林正洋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袁和鼎、易文欽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規定調查債務人袁和鼎、易文欽之勞保、保險資料後執行，應認執行之標的物不明。因債務人袁和鼎、易文欽之住所係分別在臺南市永康區、高雄市左營區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本件應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之一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鄭心怡